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

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并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: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以及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,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,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

潘广成

李兆华

卢卫红

娄爱东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